

截至昨午 1 时止 6 人交申请表格

新明日报，2011 年 8 月 7 日

本届总统大选共有 6 人提交候选人合格证书的申请表格，是历届总统选举中，最多人提出申请的一次。

截至昨天下午 1 时的截止时间，选举局共收得 6 份总统候选人合格证书的申请表格。

提交申请表格的有前副总理陈庆炎博士、前资深行动党议员陈清木医生、职总英康前总裁陈钦亮、前高级公务员陈如斯、裕廊集团前财务总管关玉麟和前补习教师黄文优。

1993 年总统选举有 4 人提交申请、1999 年总统选举有 3 人申请，而上一届 2005 年则有 4 人申请。这次申请人数则创新高，竞争明显激烈得多。

虽然过往选举有超过一人申请，但最终获得合格证书的人不多。1993 年就只有最终当选为首位民选总统的王鼎昌及退休高级公务员蔡锦耀获得资格。过后两届都只有纳丹总统一人符合资格，因此自动当选。

总统选举委员会接下来一周，将展开鉴定总统候选人资格的工作，预料在本月 13 日（星期六）至最迟 16 日（星期二）前公布，17 日是提名日。一般预料，之前选举已不获资格的关玉麟和黄文优将不获资格，而陈庆炎几乎铁定合格。

尚穆根某些观点陈清木表示惊讶

陈清木对尚穆根的某些观点表示惊讶，如尚穆根认为总统可发挥的影响力取决于这位总统是否“有丰富经验、有智慧、有学识、可信可敬”。对此，陈清木持不同看法。

他认为，无论资历或学识如何，一旦候选人获得合格证书，就应得到同等尊重，人民投选的总统所作的建议也应得到总理的重视。

不过，对于尚穆根表示总统应按宪法规定行事，陈清木表示赞同。若当选，他将在宪法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看法。

‘政府能罢免总统’ 3 准总统候选人驳总统‘权力说’

3 名准总统候选人，纷纷发言反驳尚穆根对总统的“权力说”。

外交部长兼律政部长尚穆根，前天在政策研究院的民选总统座谈会上说，若总统不按宪法规定行事，政府有权力通过法律程序罢免他。

陈钦亮指出，尚穆根是认为总统不应针对宪法没有规定的课题提意见，但他认为尚穆根对总统职权的定义过于狭隘。

“如果按尚穆根的定义，总统的言论自由看起来比人民还少。我没有清楚地看过宪法中有哪一条条款表明，总统需获批准才能抒发自己的意见。”

为确保没有误读宪法，陈钦亮已要求律师重新解读宪法，查看是否有这样的条款。

“如果没有面对法律约束，我认为民选总统就能以正当、庄严和有理性的方式来发表任何看法。”

陈如斯主张：总统应与政府进行内部讨论

陈如斯则主张，在发生问题时，总统应与政府进行内部讨论。

“我从来不无事生非、制造麻烦。我觉得总统应和政府多联系，提供另一个角度的意见。总统是由人民投选的，他所说的话当然值得参考。”